罪犯李振煌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龙监减字第238号

　　罪犯李振煌，男，1968年7月31日出生于福建省福州市，汉族，大学本科，捕前系干部。

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8月2日作出了(2006)榕刑初字第21号刑事判决，罪犯李振煌因犯贪污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犯行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合并决定执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继续追缴其余赃款。宣判后，无上诉、抗诉，经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复核，于2006年12月27日以(2006)闽刑复字第68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判处罪犯李振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7年1月9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李振煌死刑缓期执行期满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6月10日(2009)闽刑执字第306号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2012年8月29日(2012)闽刑执字第626号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25日(2014)岩刑执字第4262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2017年4月7日(2017)闽08刑更3436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；2019年8月26日(2019)闽08刑更3759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。刑期执行至2029年3月

13日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李振煌身为国有银行工作人员，利用职务便利，与他人进行内外勾结，骗取银行人民币6000万元，尚有4500多万元未追回，其行为已构成贪污罪，又为牟取不正当利益，给予国家工作人员财物，其行为已构成行贿罪。该犯系三类犯。

　　罪犯李振煌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430.2分，本轮考核期2019年6月至2022年10月，获得考核分4281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4711.2分，获得表扬七次。间隔期2019年9月至2022年10月，获得考核分3872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80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11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9913.41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60.88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827.82元。另附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7日作出的（2022）闽01执1775号之一执行裁定书，终结本院（2006）榕刑初字第21号刑事判决对李振煌财产刑部分的执行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3年2月9日至2023年2月1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李振煌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振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二月十七日